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涂淑雯
電話：02-7736-5662
傳真：02-3393-7862
Email：twutwu@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0488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經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通過應考人，擬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甄試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檢定考試訂於本(106)年4月17日(星期一)放榜，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教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

二、為兼顧本檢定考試通過應考人於後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可能參加各校教師甄試需要，建請貴府(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各該應考人得以本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切結報名。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截止期間請最晚以本年7月31日止為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檢試務行政組)、國

花府　106/04/10
1060065848

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逢甲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本部人事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10 09:30:43

裝

訂

21

線